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田祖海 余明桂 胡华夏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